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 质 检 验 报 告

水厂名称：元江县元源供水有限公司（一水厂）

样品数量：（500 mL+500 mL）× 6 件
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体，玻璃瓶+无菌袋

采样单位：元江县卫健局卫生监督局、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样日期：2023 年 6 月 5 日　　采样人：武惠勇、白云峰

检测日期：2023 年 6 月 5 日~6 月 8 日　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5750.4.7.11.12-2006

主要检验设备：1900C 浊度仪√　　DR900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√

HH・S21-8S 电热恒温水浴锅√　　恒温培养箱√
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四楼理化室　　室温：39℃　湿度：29%

检验结果：

项　目	单　位	限　值（GB5749-2022）	样品编号、监测地点及样品名称（编号前缀:SZ-2023）					
			157	158	159	160	161	162
			龙洞点	西门点	南门点	东门点	中心点	北门点
			出厂水	末梢水	末梢水	末梢水	末梢水	末梢水
浑浊度	NTU	1	0.14	0.96	0.23	0.34	0.15	0.18
色　度	度	15	<10	<10	<10	<10	<10	<10
臭和味	—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肉眼可见物	——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3	0.63	0.91	0.76	0.91	0.85	0.73
二氧化氯	mg/L	≥0.1(出厂水)	0.31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		≥0.02(末梢水)	——	0.09	0.06	0.03	0.10	0.03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
监测结论：所检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之规定。

以下空白

授权签字人：

2023 年 6 月 9 日